

臺南市體育局所屬場館－臺南市佳里區網球場
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

一、 本認養案採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。

(一)評選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二)評選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），若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
二、 本認養案之評選項目及評分如下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項目子項	配分
1	自主管理	1.認養單位現況 2.認養規劃管理（須有網球紮根及選手培育計畫） 3.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 4.緊急應變措施 5.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	40
2	預期成效	1.認養單位組織編制 2.設備資源 3.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	30
3	場地管理（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）	1.認養區域及範圍 2.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共開放時間	20
4	財務管理收支情形	預算明細表(含收入及支出)	10
總 分			100

三、 認養單位簡報：

(一) 簡報現場提供下列設備器具，惟不保證與投標單位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：110V 電源、電源延長線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。請認養單位自備筆記型電腦、雷射筆。

(二) 認養單位應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（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參考）；簡報之順序按本機關收訖認養計畫書之順序為依據。

(三) 輪由該認養單位簡報時，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。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。

- (四) 輪由該認養單位簡報，而該單位未能及時進行簡報時，允許該單位之簡報順序延至末位。如延至末位仍未能及時簡報者，視同放棄簡報。
- (五) 經順延簡報之認養單位，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。
- (六)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，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，認養單位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答復。
- (七) 認養單位家數未達 3 家時，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，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限，單位答復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；3 家以上，簡報及答復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(八) 簡報及答復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；時間到時按鈴 2 聲，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復。

五、 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認養單位，評定方式為：

- (一)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，交由本機關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60 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。
- (二)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60 分時，則最優認養單位從缺。
- (三)平均總評分在 60 分以上之認養單位，以分數最高者，為最優認養單位。